

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锴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浦东银行大连分行”）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4,000万元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贷款期限为自贷款发放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利率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。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雷尚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的30%股权质押给浦东银行大连分行作为增信措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申请贷款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7日